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 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